

##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2.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3.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1.出險通知單。
- 2.雙方之委託契約書。
- 3.受託廠商應解繳而未解繳金額之相關損失證明文件。
- 4.被保險人針對無法如期解繳金額，進行追討債款之相關文件。
- 5.賠款同意書。
- 6.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